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为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广东省遂溪县官田水库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经沟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溪能源公司”）以信用方式贷款，不需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遂溪能源公司提供的建设期贷款担保。公司拟取消为遂溪能源公司提供的建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遂溪能源公司不超过 18,104.056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同时，项目运营期采用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截至目前，该担保尚未实施。

二、取消担保情况

为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经沟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遂溪能源公司以信用



方式贷款，不需要公司对遂溪能源公司提供的建设期贷款担保。遂溪能源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遂溪能源公司建设期以信用方式，项目运营期采用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的形式取得项目贷款。

鉴于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行为未生效实施，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履行《关于为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约定的全部担保义务。取消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8,104.056 万元。本次取消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取消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 1,244,205.84 万元（减去本次会议审议的取消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606,094.57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四、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